

2025年文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细则

学院（章）：文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统筹；组建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实施和选拔考核工作；成立纪检督查小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我院各专业拟招生计划如下：

类型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拟招生人数	已接收推免生	备注
学术学位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文艺学	全日制	7	1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5		
		汉语言文字学		9	1	
		中国古典文献学		8		
		中国古代文学		9	1	
		中国现当代文学		7	2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3	1	
专业学位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69	2	
			非全日制	14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29		
	055300 出版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21	2	

三、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

1. 复试分数线:

类型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复试分数线	备注
学术学位	中国语言文学（050100）	国家 A 类线	专项计划由学校统一划线
专业学位	学科教学（语文）（045103）	单科分数线达到国家 A 类线要求，总分不低于 348 分	
	国际中文教育（045300）	国家 A 类线	
	出版（055300）	国家 A 类线	

2. 凡报考我院且满足以上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单科和总分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阶段。具体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后续公告。

四、复试形式和内容

（一）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二）复试考核内容及具体形式

复试阶段考生的考核和选拔，将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进行。学术学位类型，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类型，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笔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考查三项。每项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生每项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1. 专业知识笔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可以提前 30 分钟交卷）。各专业笔试科目按《湖北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执行，相关参考书详见“文学院关于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及参考书目的说明”（<https://wxy.hubu.edu.cn/info/1037/5591.htm>）

2.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综合面试中进行，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 个人自述 2-3 分钟，包括自我介绍、个人经历等。

(2) 对话交流 2-3 分钟，主要交流日常生活或与专业相关的话题。

3. 综合素质考查在综合面试中进行，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含诚信考核）、专业知识和能力、治学态度、心理素质和培养潜质综合能力，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 个人陈述 2-3 分钟，含个人基本情况、学历专业背景、未来学业规划等。

(2) 考生随机抽取一套试题，启封后念题，稍事准备后作答，答题时间为 3-5 分钟。

(3) 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相关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时间为 5-8 分钟。

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 综合素质考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经作答完毕的可以提前结束考核。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另外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形式为笔试（闭卷），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门。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加试时间、科目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复试程序

(一) 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周六）8:00-11:00 报到，报到地址：湖北大学逸夫人文楼 B 座一楼大厅。

考生严格按照学院复试有关要求提前做好行程规划并按时到校参加资格审

核和各环节的复试。未按时报到参加复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考生参加复试期间，注意个人安全健康，做好个人安全健康防护第一责任人。校外考生须持身份证、准考证进校（复试期间，校外车辆谢绝入校）。

（二）资格审核

学院按要求开展考生身份查验和考试资格审核。严格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考生）、政审表等材料。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申请免初试、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于复试前一天联系招生学院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后报学校复审。

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需现场扫码缴纳复试费，复试费 100 元/人。

（三）复试考核

请务必按时段到指定场地候考，并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考核。未按时到现场参加复试者，视为弃考。

六、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具体时间及安排如下：

日期	复试环节	专业名称	备注
3 月 29 日上午	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	所有专业	具体安排可在现场报到时查询
3 月 29 日下午	综合面试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考查)	中国语言文学 国际中文教育 出版	
3 月 29 日晚上	专业知识笔试	所有专业	
3 月 30 日全天	综合面试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考查)	学科教学（语文）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1. 成绩核算：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笔试（40%）+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10%）+ 综合素质考查（50%）。

总评成绩=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60%+（专业知识笔试*4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10%+综合素质考查*50%）*40%。

各项成绩折算后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违纪违规者，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3.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笔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考查）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加试成绩不合格（针对加试考生）、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均不予录取。

4. 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5. 按照专业研究方向总评成绩排名择优录取。若总评成绩排名相同，则依次以初试总分成绩、复试总评成绩排序。

6. 复试全部结束后 3 天内，在文学院网站对总评成绩进行公示。

成绩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的咨询和申诉。

请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联系。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7-88661267，邮箱：14127100@qq.com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拟录取名单。最终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核准公示的名单为准。

八、调剂须知

文学院的调剂工作将在各专业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结束后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关调剂信息和要求将及时在文学院网站发布。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均以湖北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准。

湖北大学文学院
2025 年 3 月 21 日